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補充公告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謹此提述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中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年報中「董事會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資料如下。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十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三名客戶、兩名供應商、四名顧問及一名僱員)(「該等承授人」)授予53,325,120份購股權，以酬謝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該等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5,325,120股，佔本公司於年報日期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約9.09%。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該等購股權詳情如下：

| 該等承授人於授予日期 的類別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授予 的該等 購股權數目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的該等 購股權數目 | 因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授予 的該等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股份數目 | 因已授予的 該等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而 可能發行 的股份佔本公司 於授予日期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授予該等購股權的原因 |
|-------------------|--|--|--|--|------------------------------|
| 1. 客戶A | 5,332,512 | 5,332,512 | 5,332,512 | 1% | 肯定其為本集團葡萄酒業務引介有利業務的貢獻。 |
| 2. 客戶B | 5,332,512 | 5,332,512 | 5,332,512 | 1% | 肯定其為本集團葡萄酒業務引介有利業務的貢獻。 |
| 3. 客戶C | 5,332,512 | 5,332,512 | 5,332,512 | 1% | 肯定其為本集團葡萄酒業務引介有利業務的貢獻。 |
| | | <i>小計</i> | 15,997,536 | 3% | |
| 4. 供應商A | 5,332,512 | 5,332,512 | 5,332,512 | 1% | 肯定其以具競爭力的定價為本集團優先提供精選葡萄酒的貢獻。 |
| 5. 供應商B | 5,332,512 | 5,332,512 | 5,332,512 | 1% | 肯定其以具競爭力的定價為本集團優先提供精選葡萄酒的貢獻。 |
| | | <i>小計</i> | 10,665,024 | 2% | |

| 該等承授人於授予日期 的類別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授予 的該等 購股權數目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行使 的該等 購股權數目 | 因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授予 的該等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 發行的股份數目 | 因已授予的 該等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而 可能發行的 股份佔本公司 於授予日期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授予該等購股權的原因 |
|-------------------|--|--|--|--|--------------------------|
| 6. 顧問A | 5,332,512 | 5,332,512 | 5,332,512 | 1% | 肯定其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有利的風險顧問服務的貢獻。 |
| 7. 顧問B | 5,332,512 | 5,332,512 | 5,332,512 | 1% | 肯定其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有利的業務顧問服務的貢獻。 |
| 8. 顧問C | 5,332,512 | 5,332,512 | 5,332,512 | 1% | 肯定其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有利的業務顧問服務的貢獻。 |
| 9. 顧問D | 5,332,512 | 5,332,512 | 5,332,512 | 1% | 肯定其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有利的法律顧問服務的貢獻。 |
| | | <i>小計</i> | 21,330,048 | 4% | |
| 10. 僱員A | 5,332,512 | 5,332,512 | 5,332,512 | 1% | 肯定其在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期間的貢獻。 |
| | | <i>小計</i> | 5,332,512 | 1% | |
| | | 總計 | 53,325,120 | 10% | |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刊載。